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【班級電腦】管理要點

2021.06 訂定

一、班級電腦設置目的

1. 提供老師實施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。
2. 提供老師及學生到網際網路上瀏覽網頁、擷取教學相關資訊。
3. 提供學生於本校網站閱覽學習教材及公告事項。
4. 協助老師及學生處理班級事務的文書編輯、計算、建檔等工作。
5. 方便學生獲取圖書館線上服務與線上資源。

二、班級電腦管理辦法

1. 各班級具有使用、管理班級電腦之權利與責任，可由各班導師同學自行訂定「**班級電腦使用公約**」，公佈執行。
2. 各班**總務股長**負責保管資訊設備盒及協助班級管理電腦之使用、維護設備、故障報修及班級資訊活動之推廣等事宜，學期末由導師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3. 發配與安裝於各班之資訊設備盒、電腦、鍵盤、滑鼠、螢幕若為自然耗損，由總務股長報修後設備組負責更換，但若遺失或人為損壞，各班照價賠償。
4. 總務股長須於每日下午放學前後檢查電腦設備，將電腦正常關機（左下角電源→關機），並確認鍵盤、滑鼠推回螢幕下方收納處。
5. 星期六日及假日申請返校，若非特別申請，學生嚴禁打開電腦。
6. 班級電腦日常使用時以老師上課為第一優先，老師指定的班級事務工作為第二優先，副班長點名工作為第三優先。
7. 使用電腦時應善加保護，保持電腦周邊環境清潔，嚴禁放置運動器材、飲料、食品、等物品在電腦附近，以免造成電腦損壞。若因操作不慎，致使電腦或其週邊發生故障或損壞時，請立即上**校園網站**→「**線上服務**」→「**線上報修系統**」填報或至**教務處設備組報修**，不得自行打開電腦主機機殼。
8. 班級電腦為本校財產，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電腦擺放位置、更改電腦設定、加裝非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或增減電腦配備。
9. 電腦每日開機即自行還原，請勿用來存放個人資料或是下載非法軟體。
10. 使用學術網路應恪遵「**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**」。
11.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可任意拷貝、下載、存取資料、安裝沒有授權的軟體及遊戲。凡盜用版權軟體被查獲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，若經發現將逕行**限制班級使用權**。
12. 禁止安裝、使用點對點(Peer to Peer,P2P)軟體，如 Foxy、IMesh、eDonkey、BT、ClubBox、GoGoBox 等，以防止惡意程式入侵電腦。
13. 班級電腦提供給同學上網查資料，嚴禁上色情網站、非法網站、個人 FB、Skype、即時通訊軟體、遊戲及進行電子交易。
14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